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88—2024

代替 GB/T 16288—2008

塑料制品的标志

Marking of plastics products

(ISO 11469:2016, Plastics—Generic identification and marking of
plastics products, MOD)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6288—2008《塑料制品的标志》，与 GB/T 16288—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补充性说明”中的部分内容(见 5.5, 2008 年版的 5.5)；
- 增加了“标志示例”(见 5.6.5)；
- 更改了“标识体系”中对塑料回收物的要求(见 5.6, 2008 年版的 5.6)；
- 更改了部分材料术语(见附录 B, 2008 年版的附录 A)。

本文件修改采用 ISO 11469:2016《塑料 塑料制品的通用标识和标志》。

本文件与 ISO 11469:2016 相比做了下述结构调整：

- 5.6 对应 ISO 11469:2016 中的第 5 章, 其中 5.6.1 对应 ISO 11469:2016 中的 5.1.1, 5.6.2 对应 ISO 11469:2016 中的 5.1.2, 5.6.3 对应 ISO 11469:2016 中的 5.1.3, 5.6.4 对应 ISO 11469:2016 中的 5.1.4。

本文件与 ISO 11469:2016 相比, 存在较多技术差异, 在所涉及的条款的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用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 这些技术差异及其原因一览表见附录 A。

本文件做了下列编辑性改动：

- 删除了“制品的标识”中注的内容(见 ISO 11469:2016 的 5.1.1)；
- 为与现有标准协调, 将标准名称改为《塑料制品的标志》。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鑫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广东崇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达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中成华道可降解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彤程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永华晴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时日用品有限公司、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惠通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丰德兰志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大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惠通北工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宁波聚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德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塑料行业协会、宁波鑫海爱多汽车雨刷制造有限公司、宁波联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广东杨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翁云宣、周迎鑫、王熊、严德平、王占杰、魏杰、付松、纪传侠、汪纯球、魏达、杨义浒、艾蓉、赵燕超、梁伟、周义刚、刘赟桥、张朋军、李立新、陈启早、张跃胜、徐景美、王春霞、熊露璐、蒋苏臣、张福祥、陈锐、应建波、陈乔健、于卫星、施亚琤、尤永标、黄书珈、丁文、张丽燕。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6 年首次发布为 GB/T 16288—1996, 2008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塑料制品的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塑料制品的标志及其尺寸、颜色、数量和设置位置的要求。

本文件不适用于有关标志处理方法或处理过程的规定。

注：本文件旨在帮助识别各类塑料制品，以便于后续塑料制品的处置和回收利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44(所有部分)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ISO 1043(所有部分)]

注：GB/T 1844.1—2022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1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ISO 1043-1:2011, MOD)

GB/T 1844.2—2022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2部分：填料和增强材料(ISO 1043-2:2011, IDT)

GB/T 1844.3—2022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3部分：增塑剂(ISO 1043-3:2016, MOD)

GB/T 1844.4—2008 塑料 符号和缩略语 第4部分：阻燃剂(ISO 1043-4:1998, IDT)

GB/T 2035 塑料术语及其定义(GB/T 2035—2008, ISO 472:1999, IDT)

GB/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 16903—2021, ISO 22727:2007, NEQ)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35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再生塑料制品 reworked plastics

经工厂模塑、挤塑等预先加工后，用边角料或不合格制品在二次加工厂再加工制备的热塑性塑料制品。

注：许多规范中再生塑料限于清洁塑料使用，它满足对新料规定的要求，而且其产品质量实际相当于由新料制得的产品。

3.2

回收再加工塑料制品 rerecycled plastics

将废弃的塑料制品回收后再制备的热塑性塑料制品。

注：包括再配或不再配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

3.3

可重复使用塑料制品 repeatable used plastics

成型后制品可多次重复使用，且性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的塑料制品。

3.4

可回收再利用塑料制品 recyclable plastics

废弃后，可回收再加工利用的塑料制品。